

特别告知: 为保障您的利益—在您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 务必要求我司业务人员, 提供盖有本公司印章或财务章的收据, 以确认本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否则, 本公司概不负责。

房屋租赁居间合同

出租人(甲方): 王新凤 身份证号: 650103196505200044
承租人(乙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101083182465961
居间方(丙方): 海南绿德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丙方的居间服务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于 海口市龙华区 (县) 海秀中路94号海南花园二期, 建筑面积 75.59 平方米。

2、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 (☐ 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它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产证号: 0037766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 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王新凤, 房屋 (☐ 是/☐ 否) 已设有抵押。

二、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共计 1 年 12 个月。甲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详见附件一) 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门禁卡 后视为交付完成。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 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 (☐ 书面/☐ 口头) 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2800 元/月, 租金总计: 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 元整 (¥: 2800)。支付方式: (☐ 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微信/☐ 支付宝), 押 一 付 下,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2019.9.18, 2020.3.17, 。

2、押金: 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 元整 (¥: 2800)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四、其它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1-10 由乙方承担: (1) 水费, (2) 电费, (3) 电话费, (4) 电视收视费, (5) 燃气费, (6) 物业管



理费, (7) 房屋租赁税费, (8) 卫生费, (9) 上网费, (10), 车位费 (11) 室内设施维修费, (12) _____ 费用。

2、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五、居间服务

1、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机会或媒介服务, 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 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物业交接。

2、本合同签订后 (□即时/□ 1 日内), 甲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 30 % 即大写人民币 捌仟肆佰元 整 (¥: 8400.00) 作为佣金, 支付方式: ☒ 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 50 % 即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元 整 (¥: 1400.00) 作为佣金。

3、本合同签订后生效, 丙方居间义务完成。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本合同或变更租赁关系的, 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佣金, 且丙方所收取的佣金均不予退还。

六、房屋维护及维修

1、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海口市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定。

2、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七、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并就转租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解除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以等额于押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赔偿。如仍不能弥补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违约方的赔偿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准。

2、在租赁期内,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月租金金额的 2% 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已收的租房押金不予退还。

3、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所出租的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月租金金额的 2% 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须支付等额于



押金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

4、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当日，双方应共同检查交接房屋和设备，如发现有人为损坏坏的，则在乙方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三方就本合同所有的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方均无异议。

十、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有非法、违法等行为。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身份证: 650103196505200044

地址: _____

电话: 18160636677

承租人(乙方)签章: 

身份证: 410327199405083141

地址: _____

电话: 18237907422

居间方: (盖章)

门店及组别: 海秀店 

经办人: 吴莹

电话: 13158110238

签约地址: 锦德地 

签约日期: 2019年9月18日

签约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附件一

房屋交接书 (租赁)

房屋座落: 海口市 龙华 区 海甸岛 路 海甸岛三期13号A1-1305 (房屋)

名称	品牌	数量	备注	名称	品牌	数量	备注
彩电		1		衣柜		2	
影碟机				书桌		1	
音响				椅子			
电视柜				柜			
空调		2		吊橱			
冰箱		1		双人床		2	
洗衣机		1		单人床			
烘干机				床垫		2	
微波炉				床头柜			
烤箱				窗帘		3	
排油机		1		地毯			
电饭煲				吊灯			
炊具				壁灯			
电话线				地灯			
电话机				遥控器			
餐桌		1		化妆台			
餐椅		4		化妆椅			
餐具				沙发床			
沙发		1		玄台			
矮柜				饮水机			
茶几		1		台灯			
水表号				煤气表号	00893		
电表号							

租赁保证金

人民币 贰仟捌佰元整 元 (大写: 2800)对于上述情况, 乙方经过验收, 认为符合双方就该房屋设立租赁关系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 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煤气等费用结算完结, 同意接收。

交房日

2019年9月20日

出租方:

承租方:

备注: (第一联: 居间方留存 第二联: 出租方留存 第三联: 承租方留存。)

